

采购需求附件

第一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近半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1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标准	工程量	单位
一	云安全产品租用	(1) 服务需求: 租赁移动节点互联网及移动节点、联通新节点互联网及政务外网的安全产品。 (2) 服务指标: 提供专人远程 7×24 小时安全值守, 应急响应服务要求在 2 小时内派应急响应小组赶到现场。 (3) 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现场服务方式。 (4) 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联通新节点 - 公有域- 互联网	下一代防火墙: 防护流量 100M	2	台/年
		堡垒机: 授权资产 50 个	1	台/年
		SSL/VPN: 最大并发连接 5 个	1	台/年
		漏洞扫描: 授权资产 20 个	1	台/年
		数据库审计: 授权数据库 3 个	1	台/年
		日志审计: 授权资产 30 个	1	台/年
		主机防病毒: 授权资产 20 个	1	台/年
2	联通新节点 - 公有域- 政务外网	下一代防火墙: 防护流量 200M	2	台/年
		堡垒机: 授权资产 50 个	1	台/年
		SSL/VPN: 最大并发连接 5 个	1	台/年

		漏洞扫描：授权资产 20 个	1	台/年
		数据库审计：授权数据库 3 个	1	台/年
		日志审计：授权资产 50 个	1	台/年
		主机防病毒：授权资产 50 个	1	台/年
3	XC-政务外网	奇安信统一服务器安全：50 台虚拟机	1	台/年
		安恒信息防篡改：3 台虚拟机	1	台/年
		深信服零信任 VPN：20 个授权	1	台/年
		网御星云日志审计：60 个日志源	1	台/年
		网御星云漏洞扫描系统：20 个并发	1	台/年
		安恒信息数据库审计：10 个实例	1	台/年
		网御星云运维安全网关：60 个授权	1	台/年
		网御星云下一代防火墙-0001：200M	3	台/年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法

验收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 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但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第三节 协商办法及协商标准

第一节 协商办法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 74 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协商。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二节 协商标准

一、协商因素

协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

二、协商标准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在功能和性能上能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要求。
3.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4. 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5.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6. 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较好。
7. 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时间：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XXX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近半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含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协商专家（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时间: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细表”中“商务实质性条款”的全部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细表”中“技术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要求		
3	报价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协商专家（签字